

# 招商信诺传家典藏终身寿险

##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按照以下两项之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	比例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41	160%
41<=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61	140%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61	120%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 (二)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首个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投保时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以年单利形式增加。即第n年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2%\times(n-1))$ ,n为保单年度数。

####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将向您方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

#### (四) 投保范围

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趸交	18周岁至70周岁
三年交	18周岁至67周岁
五年交	18周岁至65周岁
十年交	18周岁至60周岁

二十年交	18 周岁至 50 周岁
------	--------------

### (五)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六)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趸交、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二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七) 保单利益

#### 减额交清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方可以在保单周年日前申请减额交清。如果主合同项下没有欠交的保险费且经我方同意，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主合同继续有效。

**减额交清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将会减少，主合同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成按减额交清后的主合同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n年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 \times (n-1))$ ，n为保单年度数。

#### 保险单借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每次借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借款本息不得超过借款时主合同现金价值的 80%，且最终以我方审核通过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果逾期未偿还，则借款利息并入借款金额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 (八)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 二、利益演示

40 岁的刘女士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传家典藏终身寿险”，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首个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元，年交保险费 60540 元，刘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1	41	60,540	60,540	1,000,000	9,110
2	42	60,540	121,080	1,020,000	33,510
3	43	60,540	181,620	1,040,000	69,170
4	44	60,540	242,160	1,060,000	108,160
5	45	60,540	302,700	1,080,000	150,680
6	46	60,540	363,240	1,100,000	196,940
7	47	60,540	423,780	1,120,000	247,180
8	48	60,540	484,320	1,140,000	301,620
9	49	60,540	544,860	1,160,000	360,540
10	50	60,540	605,400	1,180,000	424,210
15	55		605,400	1,280,000	529,390
20	60		605,400	1,380,000	657,850
25	65		605,400	1,480,000	811,660
30	70		605,400	1,580,000	987,960
35	75		605,400	1,680,000	1,179,450
40	80		605,400	1,780,000	1,376,300
45	85		605,400	1,880,000	1,567,740
50	90		605,400	1,980,000	1,742,350
55	95		605,400	2,080,000	1,902,290
60	100		605,400	2,180,000	2,056,340
66	106		605,400	2,300,000	2,300,000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 （一）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 （二）解除合同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我方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